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37,214,887 元、利息 2,809,202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未按期还款的违约金 283,896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以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鉴于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当事人原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被告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美”）及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翊”）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上海顺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

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借款本金 21,121,466 元;
- 2、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利息: 以借款本金 21,121,466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4.785% 的标准, 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违约金: 以借款本金 21,121,466 元为基数, 按照年化 4.785% 上浮 50% 的标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4、上海顺翊对上海交美的上述第一、第二项、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驳回教育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上海交美、上海顺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7,311.87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32,311.87 元, 由教育集团负担 82,076.66 元, 由上海交美、上海顺翊负担 150,235.21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